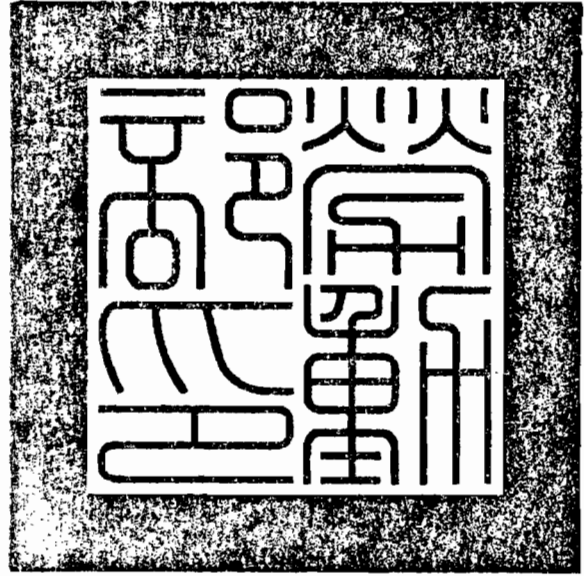


# 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法字第1031812487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非營利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許可應備文件及審核作業要點」，  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非營利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許可應備文件及審核作業要點」

## 部長潘世偉